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1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等上级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依法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力度，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新格局。市执法支队 2018、2019、2020 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2021 年荣膺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荣获“全省 2020 年度十大法治成果”提名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做到“四个亲自”。今年以来，组织班子成员学法 20 余次，强化法治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布置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成效。。一是第一时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于 12 月 16 日邀请彭晓明副市长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宣传讲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列入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三是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文件、会议精神，健全党组学法制度，带头学法，充分发挥领学带动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党组学习内容。四是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衡水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纲领性文件组织在局党组会上解读学习，并研究出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

(一) 探索政府职能转变举措。一是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计划》，制

定一系列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制度、规范，推出一系列“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举措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便民改革，建设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综合成本优势的生态环境领域营商高地。二是梳理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为市民提供项目齐全的政务服务。

（二）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提升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成立重点项目工作专班，通过实地走访，对衡水市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对企业建设过程中环保设备安装遇到的疑难问题给予耐心的讲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项目尽快投入运行，同时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重点项目台账，准确掌握项目环评审批和建设情况。二是着力打造更优市场环境。认真梳理并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规范正面清单企业纳入条件和程序，同时对清单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全部纳入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监管，除在线数据核查、信访件等线索外，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采取“非现场”执法手段实施监管。自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以来，全市共有 405 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三是高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区分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按照一定比例，采取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的方式开展日常执法监管。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

序化法治化

(一) 加强立法，完善环保法律体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对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的《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成立专项立法工作小组。依据上位法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扩大了精细化管理的行业范围，明确了乡镇政府的执法权限，用立法的手段强力推进大气环境治理。2021年4月7日，《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通过省人大的审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二)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核机制、“三统一”制度等进行了规定。从源头上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二是2021年我局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衡环规范[2021]1号）。该规范性文件真正为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项改革提供严密的制度保障。三是按要求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 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衡水市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建立及调整流程、公开要求和公开途径、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促进了依法决策。二是今年我局起草了两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衡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组织征求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意见，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保障行政决策制定合法、民主、科学。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对局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事项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和合法。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进一步优化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版式、栏目设置，做到内容全面、访问便捷、界面友好，强化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监测数据等及时更新。并将企业处罚、行政审批等内容对接“信用衡水”平台，实现环境大数据的统筹使用、信息共享。及时办理网站内各类投诉、留言、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息等，解读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回应社会重点关切问题，提高网上办事能力，优化网上服务，充分展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窗口作用。完善交流互动机制，优化提升投诉、举报咨询工作服务，不断提升公众网上浏览、办事的满意度。今年以来，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985 条，信息总访问量 81 万余次，办理网站留言 112 条，征集调查意见 2 次，发布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类信息

数 36 条、政策解读类文章 40 篇。完成网站依申请公开事件 12 件。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做好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发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三是出台了《关于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机制改革的实施细则》，对规范执法行为、行政处罚公开、人员库建设、执法计划和案件处理流程等相关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四是强化市级统筹执法，严格以市局名义，对各类违法行为统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并严格落实“一事双查”责任追究制度；五是着力推进执法支队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了《执法支队工作手册》；不断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工作纪律制度、党建制度、公文管理制度、会议制度、政务督办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为各项工作开展建立规范依据和基础遵循。六是每周五下午召开队务会议，对执法改革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深入查找短板和不足，确保执法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科学实用，为执法改革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 1 -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执行，2021年6月份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和抽查，并对各科室、单位、分局在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依法将行政处罚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印发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了执法记录仪，要求执法人员从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各关键环节运用执法APP进行音像记录，并同步上传移动执法系统，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固定证据，长期保存。四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在执法文书原审核的基础上增加了法制审核流程环节，在案卷集体讨论前先经本科室、单位初审，再经市法规科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及案情简介一同上会讨论，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公平、合法、适当。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本科室、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对处罚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组织集体讨论，实现了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全覆盖。截至目前未发生违法违规行政执法行为。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针对新《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印发《提示函》对处罚文书、时限、格式进行规范，做好新旧法衔接。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与管理，制定科

学的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周学习、月考试、季讲座”学习制度，有序组织对大气、水、土、固废等基础业务培训，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理论教学和解剖实践”相结合的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环境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今年四月份，对新处罚法进行宣传贯彻和集中学习，市局各科室、单位及各县市分局约 300 名干部职工参加，切实提升法制审核和办案能力。10 月 29 日，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进行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罚没许可证与执法证年检。为适应综合执法改革和省以下垂直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行政执法的主体合法，及时变更了罚没许可证，市局持有罚没许可证主证，执法支队和九个分局拥有罚没许可证副本。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了清理。

四是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深入开展了“五抓、五提升”作风建设活动。抓学习，促业务水平提升；抓队伍，促业务水平提升；抓练兵，促素质形象提升；抓考核，促精神状态提升；抓纪律，促工作作风提升。推进执法队伍建设，为开创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新篇章打下坚实组织基础。

五是持续推动全市“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深入开展，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明确了 12 种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情形，并建立轻微违法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为企业松绑解捆、释放活力。

六是落实执法责任制。

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各科室、单位及个人的执法责任，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七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三全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明白纸+承诺制”督导帮扶联动机制，积极推行“预告知+三步法、四同时”执法新模式，执法人员协调联动、全力配合，并充分利用对讲机、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对接，上传检查情况，做到信息共享、相互印证，为及时发现问题、锁定证据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动接受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一是按时保质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今年参与承办市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共计26件，其中主办10件，会办16件，涉及内容主要涵盖了农村污水综合整治、深化放管服改革、危废处理等方面。我局制订办理方案，落实具体分工，对每个提案都进行认真答复，所有办理任务均圆满完成，得到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的好评。二是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为防止我市再次出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造成二次污染风险发生，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临时处置工作的通知》，通过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要求各县市区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查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处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三是与企业代表座谈。听取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对法律知识进行宣讲。四是接受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对重点工作、公文运转等情况进行

监督，并发送提示函。局领导非常重视，对《关于加强派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进行批示，要求各局领导学习。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印发了《关于强化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二是我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正常运行。落实医疗废物 48 小时内完成收集处置，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做到日产日清。截至 12 月 26 日，全市累计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2797.08 吨，其中协助辛集处置 67.49 吨。三是联合政法、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对疫情隔离点开展多轮次联合督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四是开展防疫法治宣传活动。对上级文件精神以开会解读、公众号宣讲、微信群发布等形式宣传到每一个干部职工，让大家知疫情，懂防范。五是针对新《固废法》发布，我局结合疫情防控对新法进行了宣传普及，为下一步危险废物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一是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我局于 2020 年重新组织修订《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市政府办正式发布，并在衡水市人民政府官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二是制定《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关于安全生产及应急监测方案》《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试行）》等配套制度，

推动《应急预案》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组织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截至12月29日，我市无未及时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政务舆情”权威信息的情况。四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将风险企业、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布，公众可通过公布情况了解危险源、危险区域等信息。五是2020年、2021年我局按照省厅要求，每年分别开展了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及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

一是深入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并向省厅及市法宣办报备。二是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并将普法工作落实到各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分局，贯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形成人人学法、全员普法、依法治理的浓厚氛围。三是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印制并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条幅，摆放展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激发群众对于学习民法典、尊崇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维护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积极性。四是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通知》，列出《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

单》，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五是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规划（2021-2023年）》《2021年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要点》，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六是深化“法律九进”。在执法的同时，向企业发放《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3000余册，向全市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以及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发放了新《固废法》图文知识手册4000余册，对重点条款及企业容易忽视的条款面对面进行解读，加强了企业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推进了新法的贯彻落实。七是在官方微信微博开设曝光台、一图读懂等栏目，宣传环保典型案例，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为环境执法开路。在禁止露天焚烧行动期间，生态衡水微信公众号连续三天刊出九个典型案例，警示大家引以为戒，营造广大市民知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八、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依法依宪行政，促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坚持普治并举，学用结合，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全面规范生态环境保

护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积极参加各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和先进典型，以带动整体工作提升。三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四是加强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增强企业环境法制意识和守法自律，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氛围。

